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受灾地区重点群体就业

帮扶工作的通知

陕人社发〔2021〕22号

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、西安市（蓝田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财政局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为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，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春节前，将受灾脱贫劳动力及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劳动力作为重点对象，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，给予就业帮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。各县人社局负总责，以镇为主体，聚焦人员伤亡、房屋倒塌、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严重受损有恢复重建任务的村组和家庭，对上述三类人群“送岗位”“送培训”“送服务”到村到人。要主动对接辖区内各类企业和项目，鼓励履行社会责任，吸纳上述三类人群就业或接受就业培训。将上述三类人群纳入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范围，对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春节前新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业、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，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从即日起，社区工厂新吸纳1名重点帮扶对象就业、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的，将一次性岗位补贴提高至2000元。对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业的社区工厂，优先给予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补贴。加强重点帮扶对象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，落实培训补贴，优先组织参加定岗、订单、定向培训，培训后安置到重点项目、当地企业就业，支持就业增收。

二、加强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。受灾地区可将参加当地抗汛救灾、灾后重建的重点帮扶对象纳入临时公益性岗位，在抗汛救灾、灾后重建期间，比照当地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。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利用新腾退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，在灾后重建项目和防汛防灾一线中设立防汛防灾公益性岗位，对重点帮扶对象进行过渡性安置，并按原渠道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。

三、扶持灾区青年免费就读技工院校。扩大受灾县（市、区）校县合作范围，由受灾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摸排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“两后生”等青年，安排到对口技工院校就读。对口技工院校所开设专业不能满足学生意愿的，由省、市人社部门协调组织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到受灾县（市、区）定向招生。灾损严重、生活困难的在校学生，可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等政策。

四、强化社会保障支持困难群体。对受灾地区的企业和失业人员，按发放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予以支持。优先给予企业稳岗返还，对基金不足的受灾地区由省级调剂解决。发挥困难农民工关爱基金作用，帮助受灾困难农民工家庭渡过难关。对在防汛救灾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事故伤害的工作人员，特事特办，及时足额兑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。

五、稳定受灾地区企业劳动关系。支持受灾情影响的企业就职工工资待遇、休息休假等权益与职工协商，稳定劳动关系。对因灾情未能及时返岗的职工，可考虑年休轮休调休冲抵。

各有关市县要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确保扶持措施落实到企到人。要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对年内资金使用效益较好的，下一年度给予倾斜支持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10日